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1號

114年度護字第142號

114年度護字第143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戊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己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庚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乙、丙、丁、戊准予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6月9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甲、乙、丙、丁、戊（下合稱受安置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稱其代號）均係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己、庚（下合稱相對人，若單指其中1人則逕以代號稱之）為受

01 安置人之父、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受安
02 置人及相對人之身分識別資訊，是為免揭露足資識別受安置
03 人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受安置人及相對人之真實姓
04 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
05 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皆為未滿6歲之幼童，身心發展均
07 尚未健全，需親權行使人提供養育及保護。惟相對人工作及
08 生活俱不穩定，未能滿足受安置人基本生活及發展需求，經
09 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評估受安置人皆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兒
10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於民
11 國111年9月7日、112年11月6日、114年1月22日將受安置人
12 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通知本院，復經本院裁定准予延長安
13 置至114年3月9日止。延長安置期間，相對人工作及生活狀
14 況持續不穩定，無法提出具體安全照顧計畫，家庭重整計畫
15 執行成效不彰，兩人輕忽漠視兒童發展身心需求，親職功能
16 難以提升；另庚於000年00月00日產下戊時，經檢查發現戊
17 之尿液有高濃度毒品反應，相對人斯時固矢口否認吸毒，並
18 表示不知為何戊之尿液中有毒品反應等語，惟經高雄醫學大
19 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採檢相對人毛髮，據高醫
20 檢驗醫學部毒物室於114年2月4日出具之毛髮藥物檢驗報告
21 所示，相對人之毛髮均出現毒品反應，顯見相對人確有在庚
22 孕育戊之期間吸毒，對戊之健康造成嚴重危害。考量受安置
23 人皆為未滿6歲之幼童，日常生活待照顧，無自保能力，加
24 之相對人未提升親職能力，更吸毒危害受安置人健康，為顧
25 及受安置人之生活照顧及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
26 受安置人必要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27 聲請裁定准將受安置人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
28 延長安置。

29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遭受其他迫害，非
30 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31 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直

01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
02 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3 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05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06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
07 款、第4款、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四、經查：

0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代號與姓名
10 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家庭
11 處遇執行計畫書、高醫檢驗醫學部毒物室毛髮藥物檢驗報告
12 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64、965號與114年度護字第101號民
13 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信為真實。

14 (二)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皆為未滿6歲之幼童，自我照顧能力俱薄
15 弱，需成人協助保護及照顧。受安置人前已因相對人疏忽照
16 顧等情事，有多次通報紀錄，除甲、乙、丙俱有發展遲緩之
17 症狀，相對人過往對此皆未能認知覺察，丁亦有身體清潔度
18 不佳之現象，而相對人在庚孕育戊之期間吸毒，更對戊之健
19 康造成嚴重危害，綜上各情，足見受安置人皆未能獲得適當
20 養育與照顧，相對人顯有疏忽照顧情事。而已之收入不穩
21 定、情緒張力大，且因觀念傳統，認為照顧小孩是母親之
22 責，故鮮有協助照顧行為，僅偶爾逗弄小孩；至於庚則是判
23 斷與問題解決能力欠佳，多聽從己之指令，且僅是提供小孩
24 基本飲食及安全照顧，實際上少有親子互動，並曾有帶著子
25 女在外乞討之行為。己雖跟隨其父從事油漆工作，然經追
26 蹤，己之上班狀況並不穩定，加之庚於113年10月辭去便當
27 店職員工作，目前無業，故相對人就業持續狀況及能否儲蓄
28 來支應受安置人日後生活所需，仍有必要持續觀察；此外，
29 相對人固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6歲以下家庭賦能親職方案
30 服務50次，但親職能力無法提升，配合改善之意願低落；再
31 者，相對人過往常有隱匿說謊行為，導致家庭處遇計畫之執

01 行成效不佳，於戊因上情遭通報後，前於114年1月2日已再
02 次增訂家庭處遇計畫，惟因相對人疑有吸食毒品之狀況尚待
03 調查，故暫停安排親子會面。是依相對人現時之主客觀情
04 況，能否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尚待評估，又目
05 前亦無其他親屬能提供之補充性與替代性照顧資源，則現若
06 任令尚乏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之受安置人返家，其等身心均
07 顯有受害之虞，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
08 境，自應延長對受安置人之安置，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
09 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奕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書記官 陳長慶